

115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4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展延至115年5月)。
- 二、依據臺中市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貳、計畫目標：

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提升現場教師數位教學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肆、參與對象：

- 一、參加對象：臺中市參與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校，尚未完成A2 研習教師。
- 二、參與人數：錄取 60名，優先錄取該校教師，其次為臺中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名稱：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3hr)
- 二、時間資訊：

日期	時間	講師	地點
115/3/25	15:10-18:10	秀水高工 林泓毅主任	宜寧高級中學行政大樓5樓閱覽室(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宜寧中學)完成報名。
- 二、聯絡人：04-24621800#202 鄧組長(t00338@webmail.inhs.tc.edu.tw)

柒、 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捌、 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 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